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作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2017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徐志翰

2017年8月30日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作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2017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
肖冬光

2017年8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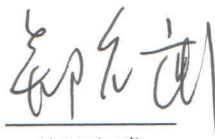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作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2017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郑元武

2017年8月30日